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40042554A號

主旨：修正「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」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畜牧法」第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」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